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哲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毒偵字第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2年8月9日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毒偵字第5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被告仍不知悛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6年11月13日14時45分許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6年11月13日，被告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業經修正，並增訂第35條之1，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3項分別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檢

01 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
02 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
03 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
04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
05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
06 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07 逾一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8 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09 而依照實務見解，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
10 所謂3年後再犯，係指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11 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
12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
13 或執行而受影響」，簡言之，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14 畢釋放後，如係「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始應依法追
15 訴、處罰，如係「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仍應再次適
16 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另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35條之1第2款則規定「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
18 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
19 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
20 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亦
21 即法院就審判中之施用毒品案件，應依上揭修正後規定處
22 理。

23 三、經查：

24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開規定業經修正並公布施
25 行，已如上述，本件雖於107年7月11日即已繫屬於本院，有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7月11日雲檢鑫楷107毒偵812字第
27 1079019285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然於新法修正施行
28 後尚在審判中，是依前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
29 1規定，本件應適用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規定處理。

31 (二)被告前於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毒聲字

01 第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2 102年8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03 02年度毒偵字第51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
04 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本件檢
05 察官起訴被告於106年11月13日14時45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
06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上揭
07 被告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日顯已逾3年，核屬修正
08 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
09 揆諸前揭實務見解，本案仍應由檢察官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之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予起訴。因此，檢察官前依
1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起公訴，起訴程序固未違背
12 當時之規定，然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本案已不
13 得追訴，本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榛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